# 湖南城市学院体育学院文件

湘城院体院〔2018〕02号



## 体育学院绩效分配原则指导意见

- 一. 充分遵照学校分配指导意见:
- (1) 重点考虑各项核心指标的管理者,包括教学、科研、人事综合、基础党建等的领导者、组织者、实施者和直接贡献者。
- (2) 考虑全院教职工在公益活动(包括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室活动, 党群活动和专项工作等)中的贡献。
  - (3) 适当考虑发展基金。
- (4) 其他需要开支的情形(由绩效分配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商定)。
- (5) 分配不搞平均主义,体现贡献率,坚持奖优罚劣、民主集中的原则。

#### 二. 学院具体分配原则如下:

- (1) 个人项目: 个人 50%, 30%用作发展基金, 20% 用作专项基金;
- (2)集体项目:集体 40%, 40%用作发展基金, 20% 用作专项基金(学科竞赛若教务处未计工作量,则分配比例为集体 60%, 40%用作发展基金);

(3) 学院项目: 70%用于二次分配, 30%用作发展基金。

#### 三. 发放意向:

- (1) 管理人员:院长书记 542 元/月、副院长副书记 375 元/月、系室中心主任 208 元/月、辅导员教务干事 166 元/月/(辅导员学校已发 100 元/月,学院补差额 66 元/月)、实验坐班人员 150元/月;
  - (2) 其余视工作量大小及贡献程度发放 50-100 元/次不等。

### 四. 其他说明

教职工年终考核实施院、系两级考核,年终预留考核绩效的分配方案视学校政策另行调整,暂定预留考核绩效的三分之二归系部考核后分配到个人(系部制定详细考核方案),三分之一归院里考核后分配到系部(拟从教学事故与过失含约谈通报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竞赛、教研活动、校院活动、教学文件、制度建设、指标性任务的完成、学科建设、平台建设等的组织和开展予以考核)。

体育学院 2018年5月23日